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47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年产工程 机械零件 1500 吨、电梯铸铁零件 1500 吨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零件 1500 吨、电梯铸铁零件 150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村民委员会纽山（土名），占地面积为 45333 平方米。该地址原为江门市基立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通用铸件生

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设备（铸造配件）12万套（约6000吨），之后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现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在厂区进行改建，减少机械设备（铸造配件）的产量，增加电梯铸铁零件、工程机械零件生产，改建后全厂熔炼能力不变，产品产能改建为年产机械设备（铸造配件）3000吨、电梯铸铁零件1500吨、工程机械零件1500吨，增加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抛丸机2台、旧砂回收线1条、湿模砂混砂机2台、地环造型浇注生产线1套、震动落砂机3台、造型机16台、射芯机10台、电烘炉1台、车床等机加工设备1批、打磨机7台、砂轮机2台、浸漆池1个，以及空压机、起重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改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浸漆、补灰应为封闭区域进行加工，并通过安

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浇铸、浸漆、造芯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造芯、造型、熔化、浇铸、混砂、震砂脱模、旧砂回用、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烟粉尘等生产废气的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造芯、造型、熔化、浇铸、混砂、震砂脱模、旧砂回用、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铸、造芯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改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零件 1500 吨、电梯铸铁零件 1500 吨改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136$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